

##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席者、列席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敏教字第 113000128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大華樓 5 樓會議室

主 持 人：王慧君教務長

聯絡人及電話：魏瑞玉(註冊) (03)5927700-2601

出席者：學務處吳仁明學務長、研發處熊雅意研發長、人工智慧學院侯光煦院長、智慧生活應用學院何東洋院長、智慧車輛與能源系曾慶祺主任、智慧製造工程系于善淳主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王慧君代理主任、餐飲管理系徐雯珊主任、人工智慧學程兼資訊管理系何東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吳仁明主任、體育教育中心李鳳然主任。

教師代表：智車系陳建中老師、智工系溫榮弘老師、人工智慧學程鄭卉君老師、餐飲系張瀚中老師、餐飲系陳劍鋒老師、餐飲系梁應平老師、通識教育中心陳淑容教師。

列席者：教學發展中心何惠珍主任、USR 辦公室黃瓊華主任、綜合業務組陳達玟組長、學生代表二位(五專、四技各一位)。

副本：

備註：

議案：

- 1.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案
- 2.各系抵免申請
- 3.修訂[學微學分課程設置要點]
- 4.修訂[校際選課辦法]
- 5.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修正案

#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名稱：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03月05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地點：大華樓5樓會議室

主席：王慧君教務長

紀錄：陳達玟組長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應到人數：12人，實到人數：17人)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工作報告

1. 本學期加退選已結束, 接下來要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技職課程資料庫」, 須請各系協助填報核對資料。
2. 南向班112入學學生, 在一年級暑假前要取得 A2級以上華語文證書, 請多與同學宣導。
3. 依據「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108年06月17日臺教技(四)字第1080076552號含修正。請餐飲系(110入學、111入學)注意提醒同學有此畢業門檻。

參、學位班及非學位班之課程規劃

一、學位班：

(一)自 108 學年度新核定開設之專班，華語文課程開設方式如下：

1. 須針對入學前未具華語文能力 A2(含)級以上之學生，於一年級上學期同時規劃下列之華語文課程。另學生須於一年級下學期間學前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A2 級以上。

(1) 正式學分課程：每週 5 學分 10 學時。

(2) 不具學分輔導課程：至少每週 5 小時。

2. 須針對入學前已具華語文能力 A2(不含)以上學生開設進階華語文課程，協助學生通過更高階華語文能力測驗。

3

肆、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綜合業務組

提案一：112學年第1學期成績修改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法源依據「學則」第22條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第28條。

學則	第二十二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因遺漏或登記、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提出申請，經該課程所屬系主任同意，教務長核定，始得更正。 若有改變及格狀況者，得由教務長召集教務會議決定之。 教師提出更正成績期限以開學後一週內為限。
----	-------	---

2. 成績調整如下表：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科目	原核算成績				更正成績				授課教師	更正說明
					平時	期中考	期末考	學期	平時	期中考	期末考	學期		
1	智車四	41091037	吳○琳	校外實習	-	-	-	63	-	-	-	90	曾慶祺、侯光照 張榮鴻、趙中興、陳建中	成績登入錯誤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

## 提案二：餐飲系課程抵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新增進修部四技，新增課程抵免對照表如下：

原科目						修抵科目					
序號	年級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項次	開課單位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12	一	109	文書處理	2	2	12-1	餐飲系	文書處理	2	2	1. 必修改選修
13	二	110	餐飲多媒體設計	2	2	13-1	餐飲系	餐飲多媒體設計	3	3	1. 必修改選修 2. 110以後入學改為3/3，可任抵2學分，多1學分不列畢業學分計算
14	二	110	膳食設計	2	2	14-1	餐飲系	膳食設計	2	2	111入學以後必修改選修
15	一	109	食物製備原理	2	2	15-1	餐飲系	健康飲食與藥膳	2	2	
						15-2	餐飲系	菜單規劃與膳食設計	2	2	111以後入學
						15-3	餐飲系	菜單規劃與設計	2	2	109、110入學

2. 此案112學年度第2學期智慧生活應用學院第一次院課程規畫委員會(113.02.22)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人工智慧學院

## 提案三：112學年度第1學期「專題製作」鐘點費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上次教務會議臨時提案「修正「**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辦法」，決議追溯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施行。
- 校長核定實施函如右：
- 因智工系、智車系本學期(112-1)申請「專題製作」課程指導費，於簽核中會計主任提醒仍需應依：
  - (1)109年06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之辦法
  - (2)專題製作併班與鐘點費計算方式(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召開教務會議審議專題製作鐘點費撥付事宜。**請參閱附件一資料**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307304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1號  
承辦人：陳達政組長  
電話：(03)5927700#2211  
傳真：(03)5926006  
電子信箱：tawen@mitust.edu.tw

受文者：一、二級教學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敏教字第1130000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辦法

主旨：修訂本校「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辦法，請查照。

說明：

一、修訂本校「**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辦法，於113年01月16日教務會議會議修訂通過。

二、為利師生查閱，亦同時於教務處網頁公告週知。

正本：一、二級教學單位

副本：本校教務處

校長曾信超

- 智車系、智工系、工管系核算資料如下：

## 112學年度第1學期 專題製作費請領表

系科	課程名稱 (標準課號)	學分	時數	序號	教師姓名	職級	職別 鐘點費	分組 人數	等值鐘點	鐘點費	鐘點費 (學期)
			B				D	A	$C=A/\text{人數}*B$	$E=C*D$	$E*18\text{週}$
智慧車輛與能源系	專題製作 (DWK4110A 504)	3	3	1	曾慶祺	副教授	795	5	0.63	497	8,946
				2	侯光煦	教授	925	7	0.88	809	14,562
				3	張榮鴻	副教授	795	4	0.50	398	7,164
				4	趙中興	副教授	795	3	0.38	298	5,364
				5	陳建中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735	5	0.63	459	8,262
系小計								24	3.00	2,461	44,298
智慧製造工程系	智慧製造專題實務 (DWM4110 A502)	3	3	1	于善淳	副教授	795	5	0.50	411	7,398
				2	熊雅意	副教授	795	4	0.40	329	5,922
				3	黃敏昌	副教授	795	9	0.90	658	11,844
				4	蔡鴻德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735	9	0.90	684	12,312
				5	邱國暢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670	3	0.30	208	3,744
系小計								30	3.00	2,290	41,220
工業管理系	實務專題 (DIE1108A9 04)	2	4	1	黃瓊華	助理教授	735	5	1.00	735	13,230
系小計								5	1.00	735	13,230

1.等值鐘點(C)=A專題分組 人數/全班人數\*時數(B)；20人以下依比例計算

5.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據鐘點費核銷撥付給各教師。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人工智慧學院

### 提案四：本學期教師校外兼課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法規依據：依據本校「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如下：

#### 參、兼課

第二十條 「兼課」是指各級學校因教學需要，商請本校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至該校兼任特定課程者。

第二十一條 教師校外兼課期間仍應以學校專職工作為主，不得違反聘約在校外從事其他未經核准之工作。

第二十二條 各級學校擬請本校專任教師至該校兼課，應事先致函本校徵得同意。教師校外兼課須事先填寫申請表，經系(所、中心)、院教評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簽會相關業務單位，並經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

第二十三條 教師校外兼課，其兼課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第二十四條 專任教師已在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擔任導師、在職進修或授課時數未滿基本授課時數者，以不得在外兼課為原則；如有特殊需要必須至校外兼課，應依第二十二條兼課申請程序，經校長專案同意後始得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擔任導師者，須覓妥固定職務代理人，始得辦理。

2. 智車系 陳建中教師

1.1. 上課時間，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至光復中學擔任兼任教師，課程名稱：柴油共軌引擎。課表如右圖：

1.2.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人工智慧學院第一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113.02.21)審議通過。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 第 2 學期 課程表

教師：陳建中  
列印日期：0113.02.15 07:33:48 AM

科目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早自習						
上午	第一節	08:10 / 09:00	柴油共軌引擎 汽車311 專業視聽教室			
	第二節	09:10 / 10:00	柴油共軌引擎 汽車311 專業視聽教室			
	第三節	10:10 / 11:00	柴油共軌引擎 汽車313 專業視聽教室			
	第四節	11:05 / 11:55	柴油共軌引擎 汽車313 專業視聽教室			
下午	第五節	12:50 / 13:40				
	第六節	13:50 / 14:40				
	第七節	14:50 / 15:40				
	第八節	15:55 / 16:45				

編號: 0661  
總時數: 4  
基本鐘點: 4  
兼課: 柴油共軌引擎 汽車311 2 柴油共軌引擎 汽車313 2  
實施日期: 113.02.15 ~ 113.06.28  
代課: 輔導課: 其他:

3. 通識教育中心 丁珮珊老師

- 2.1. 丁珮珊老師於學校起聘前為各校之兼課老師，於112年12月接任明新科大兼課8小時，113年2月1日起學校聘為通識中心專任教師，自請降低校外授課時數為4小時。
- 2.2. 112-2學期丁珮珊老師於明新科技大學通識中心兼課，時間為週一上午8:00~12:00，教授科目為科技英文、英文，兼課資料如下(課表)。

顯示  筆資料

搜尋:

部別	課號	課名	開課班級代號	開課班級	學分	時數	選別	人數限制	修課人數	授課教師	教室	上課時間	課程大綱	跨系選課
日間部	ACB0AJ2	科技英文(二)	IEX111	四海子封一甲	2	2	必修	0	16	丁珮珊	逢喜樓五樓510普通教室	1-1, 1-2	課程大綱	否
日間部	ACB2B2	英文(四)	XEX031	四國子三甲	2	2	必修	0	25	丁珮珊	逢喜樓五樓510普通教室	1-3, 1-4	課程大綱	是

顯示 2 筆資料中第 1 - 2 筆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  
**明新科技大學**  
Ming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課程資訊查詢

【課表資訊】依教師查詢

進階查詢 開課資訊 ▾ 班級課表 教室課表 ▾ **教師課表** 課程規劃查詢 ▾

學年學期 部別 教師姓名

112-2 日間部 丁珮珊

**查詢**

搜尋條件 - 學年：112 | 學期：2 | 部別：日間部 | 教師姓名：丁珮珊

節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1 0810 0900	科技英文(二) 四海子封一甲 逢喜樓五樓510普通教室						
2 0910 1000	科技英文(二) 四海子封一甲 逢喜樓五樓510普通教室						
3 1010 1100	英文(四) 四國子三甲 逢喜樓五樓510普通教室						
4 1110 1200	英文(四) 四國子三甲 逢喜樓五樓510普通教室						

2.3. 此案112學年度第2學期院級通識教育中心第二次教評會議(113.03.04)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

## 提案五：修訂本校「校際選課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本校學生修習他校課程或他校學生修習本校課程，均依本要點辦理。	第三條 本校學生修習他校課程或他校學生修習本校課程， <del>除遠距教學課程外</del> ，均依本要點辦理。	因新冠肺炎疫情以後，多數學校授課方式，除了實體課程外，新增「遠距方式」，故刪除「除遠距教學課程外，」文字。

2. 112學年度第1學期智工系同學申請(黃○泰41092040、徐○辰41092021)申請校際選課，申請程序完成未依規定繳回「校際選課申請表」，113年2月份收到跨校成績通知單，成績單且註明(遠距教學)。

3. 修訂後全條如：

### 敏實科技大學校際選課辦法

中華民國93年11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108年11月05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109年06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113年03月0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等教學資源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本校學則第二章第十一條訂定校際選課辦法。
第二條	校際選課係指已在教育部立案且與本校同級學校間，學生互相跨校選修之正規教育(含寒、暑假)課程，但不包括出國進修、以及推廣教育(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
第三條	本校學生修習他校課程或他校學生修習本校課程，均依本要點辦理。
第四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以本校未開課科目為限，且應依課程之性質，先經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認可，教務長核准後經教務處(組)函請該校同意，方可修習。
第五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課程，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其成績應與本校所修學分合併累計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
第六條	本校學生修習他校課程，其上課及往返時間不得與修習本校科目時間衝堂，如經查出有衝堂情形，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第七條	他校學生申請修本校開設之課程，若有選課人數之限制，概以本校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
第八條	校際選課學生，均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依規定一次辦理校際選課手續，逾期不予受理。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選課後無正當理由不得辦理退選、退費。學期結束，接受選課之學校，應將校際選課學生成績單函送本校。
第九條	接受選課之學校得向本校校際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實習費、材料費及語言教學實習費等費用。
第十條	校際選課學生，需遵守選課學校相關修業及繳費規定，若有行為舉止影響校譽者，應依修課學校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學生若未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完成選課手續，視同未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章及學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

## 提案六：修訂本校「微學分課程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 修訂對照表：

新增/修改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九、獎助對象：本校選修微學分之學生。	此條文新增	期初加退選有選修「微學分 I」或「微學分 II」皆適用。
十、經費獎助原則： (一)學生於微學分課程表現優良者，得給予獎勵金，原則上該課程第一名3,000元、第二名2,000元、第三名1,000元。 (二)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經費支應，若無計畫經費時，則由本校相關經費或相關替代方案支應，其獎勵金需依現況調整或改變獎勵方式。	此條文新增	1. 當學期學修「微學分」課程平均取前三名。 2. 學務處獎學金辦法，請參閱附件二。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此條文新增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改時亦同。	文字修改：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2. 修訂後完整條文：

#### 敏實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設置要點

校課程規劃會議107年08月30日通過  
教務會議107年08月30日通過  
教務會議108年01月15日修訂通過  
教務會議109年06月10日修訂通過  
教務會議110年06月15日修訂通過  
教務會議112年07月18日修訂  
113年03月05日教務會議審議

- 一、為推動本校校園跨領域與自主學習特色，特設置敏實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規範相關修課規定。
- 二、本課程為大學部選修課程，以主題研討、專題討論、實作工坊、參訪、講座、移地教學、數位學習等方式進行。
- 三、本課程設計可為0.1~2學分，依課程之深度廣度合理配當。單一主題需有特定學習主題，以2~16小時為一主題單元，每18小時採計1學分，課程得依學時比例採計學分數。
- 四、學生申請認列通過之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累計以9學分為上限。所累積之微學分得跨學期累計，但需於畢業前完成學分認抵申請。
- 五、學生累積微學分數符合開課單位認抵之標準，得檢附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文件送至教務處登錄；該成績不列入各項平均成績計算。
- 六、本課程開課人數以10人以上為原則。
- 七、本課程開課單元由各學院提出，經教務會議討論後決定當學期微學分授課單元。
- 八、學生選修本課程需配合本校加退選時程安排上網選修，及遵守選課辦法之相關規定。
- 九、獎助對象：本校有選修微學分之學生。(微學分課程之平均分數)



十、**經費獎助原則：**

(一)學生於微學分課程表現優良者，得給予獎勵金，原則上該課程第一名3,000元、第二名2,000元、第三名1,000元。

(二)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經費支應，若無計畫經費時，則由本校相關經費或相關替代方案支應，其獎勵金需依現況調整或改變獎勵方式。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1. 第十條修正如下：

十、**經費獎助原則：**

(一)學生於微學分課程表現優良者，得給予獎勵金，原則上該課程第一名3,000元、第二名2,000元、第三名1,000元。(微學分課程之平均分數)

(二)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經費支應，若無計畫經費時，則由其他方式獎勵之。

2. 案審議通過，修訂後條文如：

**敏實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設置要點**

校課程規劃會議107年08月30日通過

教務會議107年08月30日通過

教務會議108年01月15日修訂通過

教務會議109年06月10日修訂通過

教務會議110年06月15日修訂通過

教務會議112年07月18日修訂

教務會議113年03月05日修訂通過

- 一、為推動本校校園跨領域與自主學習特色，特設置敏實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規範相關修課規定。
- 二、本課程為大學部選修課程，以主題研討、專題討論、實作工坊、參訪、講座、移地教學、數位學習等方式進行。
- 三、本課程設計可為0.1~2學分，依課程之深度廣度合理配當。單一主題需有特定學習主題，以2-16小時為一主題單元，每18小時採計1學分，課程得依學時比例採計學分數。
- 四、學生申請認列通過之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累計以9學分為上限。所累積之微學分得跨學期累計，但需於畢業前完成學分認抵申請。
- 五、學生累積微學分數符合開課單位認抵之標準，得檢附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文件送至教務處登錄；該成績不列入各項平均成績計算。
- 六、本課程開課人數以10人以上為原則。
- 七、本課程開課單元由各學院提出，經教務會議討論後決定當學期微學分授課單元。
- 八、學生選修本課程需配合本校加退選時程安排上網選修，及遵守選課辦法之相關規定。
- 九、獎助對象：本校有選修微學分之學生。(微學分課程之平均分數)

十、**經費獎助原則：**

(一)學生於微學分課程表現優良者，得給予獎勵金，原則上該課程第一名3,000元、第二名2,000元、第三名1,000元。(微學分課程之平均分數)

(二)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經費支應，若無計畫經費時，則由其他方式獎勵之。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臨時動議

陸、散會

裝

訂

線



會議名稱：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大華樓 5F 會議室

主持人：王慧君教務長

出席：

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姓名	簽名
教務長 (工管系主任)	王慧君		人工智慧學院 院長	侯光煦	
學務長 (兼軍訓室主任)	吳仁明		智慧生活應用學院 院長 (資管系主任、人工 智慧學位學程主任)	何東洋	
研發長	熊雅意		人工智慧學院 教師代表 智慧生活學院 教師代表	智車系	陳建中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吳仁明			智工系	溫榮弘
智車系主任	曾慶祺			人工智慧 學位學程	鄭卉君
智工系主任	于善淳			餐飲系	張瀚中
餐飲系主任	徐雯珊			餐飲系	陳劍鋒
體育教育中心 主任	李鳳然			餐飲系	梁應平
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陳淑容				

列席：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綜合業務組 組長	陳達玟		教學發展中 心主任	何惠珍	
USR 計畫辦 公室主任	黃瓊華				
學生代表 五專		請假	學生代表 四技	陳新豪	